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09,999,974 股

2、发行后股本总额：573,692,485 股

3、发行价格：9.50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44,999,753.00 元

5、募集资金净额：1,030,523,756.16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张小东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8,400	69,999,800.00	6 个月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6 个月
5	唐静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6	于雪丽	5,263,157	49,999,991.50	6 个月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5,263	209,999,998.50	6 个月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0,526	39,999,997.00	6 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84,210	34,999,995.00	6 个月
10	蔡玉璞	14,736,842	139,999,999.00	6 个月
总计		109,999,974	1,044,999,753.00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0 名，以现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9,999,974 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仙坛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保荐/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9.50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109,999,974 股
发行方案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XIANTA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仙坛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寿纯
董事会秘书	许士卫
注册资本	46,369.25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	264117
公司电话	0535-4658717
公司传真	0535-4658318
公司网址	http://www.sdxiantan.com
公司电子邮箱	xt@sdxiantan.com
公司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107,753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有效期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公布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6,825,405.98 元、328,087,998.31 元和 275,288,357.74 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44%、49.26%和 54.87%。针对前述业绩下滑，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方正保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1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方正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 年 12 月 7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9,999,9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20,523,782.1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出售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不销售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139,107,753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09,999,974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20%，即 9.50 元 / 股。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报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 /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7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4,475,996.84 元(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0,523,756.16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条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仙坛股份自营从事饲料生产，种鸡和商品鸡养殖环节，商品鸡出栏后向子公司销售商品代毛鸡，由子公司进行屠宰加工。仙坛股份销售的商品代毛鸡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无需缴纳增值税。仙坛股份也未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所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拿价略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共向 106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92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 2 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不含 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 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启动发行日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共收到 11 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韩克华、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宋向阳、北京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小东、潘旭虹。其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竞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 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徐洪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雪丽。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上述新增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新增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T 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10 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方正保荐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10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6,000.00 万元。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张小东	9.50	10,000.00	是	是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	6,999.00	是	是
		9.70	6,999.52		
		9.50	6,999.98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000.00	是	是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9.50	20,000.00	是	是
5	唐静	9.50	10,000.00	是	是
6	于雪丽	9.50	5,000.00	是	是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	21,000.00	是	是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	4,000.00	是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2	3,500.00	是	是
10	蔡玉璞	9.50	14,000.00	是	是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按照《发行方案》与《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9.50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999,9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753.00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比	限售期(月)
1	张小东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7,368,400	69,999,800.00	6.70%	6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1,052,631	199,999,994.50	19.13%	6
5	唐静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6	于雪丽	其他投资者	5,263,157	49,999,991.50	4.78%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2,105,263	209,999,998.50	20.10%	6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4,210,526	39,999,997.00	3.83%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684,210	34,999,995.00	3.35%	6
10	蔡玉璞	其他投资者	14,736,842	139,999,999.00	13.40%	6
合计			109,999,974	1,044,999,753.00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抽成投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 / 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张小东	自有资金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唐静	自有资金
6	于雪丽	自有资金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蔡玉璞	自有资金

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最终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并取得最终配售对象的承诺声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9.50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999,9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753.00 元。本次发行证券及配售相关工作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

最终配售结果详见下方《获配明细表》：

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张小东	张小东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8,400	69,999,800.00	6 个月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6 个月
5	唐静	唐静	10,526,315	99,999,992.50	6 个月
6	于雪丽	于雪丽	5,263,157	49,999,991.50	6 个月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5,263	209,999,998.50	6 个月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0,526	39,999,997.00	6 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84,210	34,999,995.00	6 个月
10	蔡玉璞	蔡玉璞	14,736,842	139,999,999.00	6 个月
合计			109,999,974	1,044,999,753.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男，身份证号：370602196********，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宁海路 96 号。

张小东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26,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江华
注册资本	242,440.818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和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7,368,4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注册资本	37,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26,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7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052,63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唐静女士

唐静，女，身份证号：372922197********，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镇姬家庄 118 号。

唐静女士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26,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于雪丽女士

于雪丽，女，身份证号：370612198********，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799 号。

于雪丽女士本次认购数量为 5,263,1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2,105,2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0,5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84,2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蔡玉璞先生

蔡玉璞，男，身份证号：370602195********，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楚风一街 13 号。

蔡玉璞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14,736,84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如实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张世通、曹方义

经办人员：隋宇婷

联系电话：010-59355702

传真：010-56437019

(二)公司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镇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杨依见、魏栋梁、王阳光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迟慰、于丛林

联系电话：0535-6630670

传真：0535-663366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3,692,511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寿纯	境内自然人	134,100,000	100,575,000	28.92
2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122,400,000		26.4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6,209,910		1.34
4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180,000		0.90
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523,025		0.5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91,710		0.34
7	翠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56,447		0.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22,805		0.26
9	王锦彬	境内自然人	1,177,300		0.25
10	陈晓民	境内自然人	714,200		0.15
合计			275,475,397	100,575,000	59.4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王寿纯	134,100,000	23.37	100,575,000
2	曲立荣	122,400,000	21.34	
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5,263	3.85	22,105,263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3.67	21,052,631
5	蔡玉璞	14,736,842	2.57	14,736,842
6	唐静	10,526,415	1.83	10,526,315
7	张小东	10,526,315	1.83	10,526,315
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5	1.83	10,526,315
9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8,400	1.28	7,368,4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60,010	1.11	-
合计		359,702,191